



182212050457
2018.05.14-2024.05.13

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XPJ20230101-19

正本

项目名称: 2023 年度自行监测南湖生产区

委托单位: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4 月 3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检测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、报告无  资质认证章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本报告盖鲜章有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本公司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和骑缝章，否则报告无效。
- 7、对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亦不予受理。
- 8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记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港桥支路聚峰国际 B 栋 8 楼

邮编：400026

电话：023-67666388

传真：023-67964603

E-mail: 2192067959@qq.com

主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（市场监管局）、12369（生态环境局）

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的委托，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对 2023 年度自行监测南湖生产区的废气进行采样及现场检测，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实验室完成分析检测。

1、概述

1.1 企业基本情况（详见表1-1）

表1-1 企业基本情况表（由委托单位提供）

单位名称	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2023 年度自行监测南湖生产区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 号		
联系人姓名	王建锋	电话	13896660089

1.2 检测内容（详见表1-2）

表1-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废气 (有组织)	0101-19FQ1 (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)	3次/天, 1天	排气参数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		1次/天, 1天	烟气黑度

1.3 检测人员信息（详见表1-3）

表1-3 检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古国强、杨金龙、成豪、谭杰
分析人员	张秀江

2、检测分析方法（详见表2）



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废气 (有组织)	排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92-2014	3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29-2011	3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1.0mg/m ³
	烟气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(5.3.3.2 测烟望远镜法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/

3、检测仪器 (详见表3)

表3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气 (有组织)	排气参数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XPJ170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	DYM3 空盒气压表	XPJ211	
	氮氧化物、 二氧化硫	MODEL-3080 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	XPJ072	
	颗粒物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XPJ170	
		AP225WD 十万分之一天平	XPJ179	
		HSX-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XPJ204	
		CST-2006F 干燥箱	XPJ026	
	烟气黑度	DL-LGM630 林格曼望远镜	XPJ259	
		NK5500 风速表	XPJ077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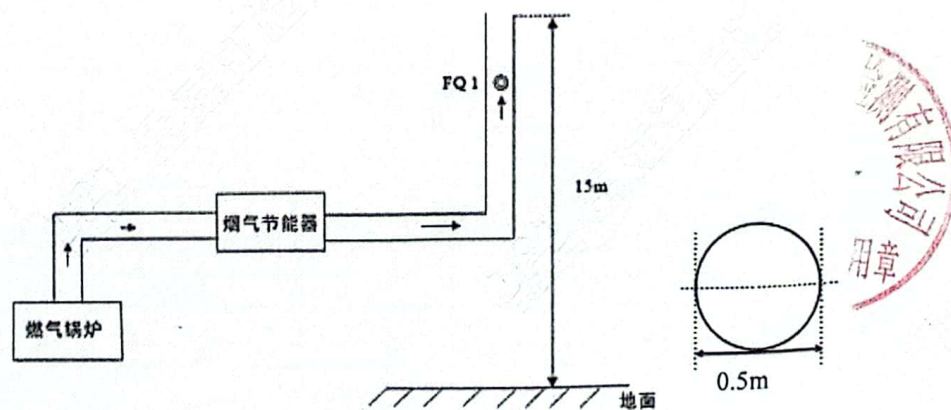
4、检测布点情况

4.1 检测布点示意图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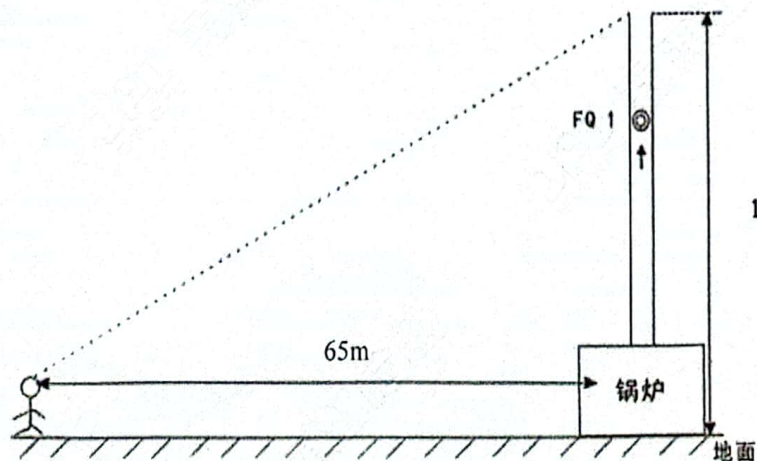


4.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排气筒剖面、截面示意图:



注: 图“OFQ”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。

4.3 烟气黑度观测示意图:



5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（详见表4）

表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15m

检测项目	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限值
			0101-19FQ1 (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)				
			FQ1-1	FQ1-2	FQ1-3	最大值	
排气温度		℃	77.2	78.1	78.8	/	/
含氧量		%	4.21	3.63	4.38	/	/
排气流速		m/s	5.5	5.6	5.5	/	/
排气流量（标.干）		m³/h	2.71×10³	2.75×10³	2.70×10³	/	/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32	30	28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33	30	29	33	50
	排放速率	kg/h	8.67×10 ⁻²	8.25×10 ⁻²	7.56×10 ⁻²	/	/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6.40	7.03	6.83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6.67	7.08	7.19	7.19	50
	排放速率	kg/h	1.73×10 ⁻²	1.93×10 ⁻²	1.84×10 ⁻²	/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5.6	5.9	6.8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5.8	5.9	7.2	7.2	20
	排放速率	kg/h	1.52×10 ⁻²	1.62×10 ⁻²	1.84×10 ⁻²	/	/
烟气黑度		级	<1				≤1
评价标准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658-2016）表 3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；氮氧化物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658-2016）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新建燃气锅炉。					
评价结论	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
（报告结束）

编制：刘南正

审核：马明

签发：王江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3 日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3 日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3 日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182212050457
2018.05.14-2024.05.13

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XPJ20230101-20

正本

项目名称: 2023 年度自行监测南湖生产区

委托单位: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5 月 6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检测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、报告无  资质认证章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本报告盖鲜章有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本公司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和骑缝章，否则报告无效。
- 7、对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亦不予受理。
- 8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记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港桥支路 12 号 8-2

邮编：400026

电话：023-67666388

传真：023-67964603

E-mail: 2192067959@qq.com

主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（市场监管局）、12369（生态环境局）

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的委托，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 2023 年度自行监测南湖生产区项目废水进行采样及现场检测，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实验室完成分析检测；其中总有机碳*不在资质范围内，分包至重庆开元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（报告编号：20230123；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222212050232；证书有效期至：2028 年 11 月 13 日）；急性毒性*不在资质范围内，分包至重庆中环康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详见分包报告（报告编号：CQZH（环）-2023-J0132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222212050658，证书有效期至：2028 年 6 月 22 日）。



1、概述

1.1 企业基本情况（详见表1-1）

表1-1 企业基本情况表（由委托单位提供）

项目名称	2023 年度自行监测南湖生产区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 号		
联系人姓名	王建锋	电话	13896660089

1.2 检测内容（详见表1-2）

表1-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废水	0101-20FS1（废水总排放口）	3次/天，1天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pH值、悬浮物、总氰化物、色度、动植物油类、总有机碳*、急性毒性*

1.3 检测人员信息（详见表1-3）

表1-3 检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陶代林、杨焕
分析人员	田敏、张秀江、蔡莉彬、胡书林、郭梦、黄冉

2、测分析方法（详见表2）



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/T11901-1989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0.025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-2012	0.05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11893-1989	0.01mg/L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 (第一部分 样品的采集与制备; 第二部分方法 2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	0.004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总有机碳*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-2009	0.1mg/L

3、检测仪器 (详见表3)

表3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水	pH 值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XPJ425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化学需氧量	Titrette 数字滴定器	XPJ114	
	总氮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18	
	悬浮物	ME 系列万分之一天平 ME204/02	XPJ010	
		CST-2006F 干燥箱	XPJ045	



续上表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S4 溶解氧测定仪	XPJ116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	CSH-111S 恒温恒湿箱	XPJ064	
	总磷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70	
	氨氮、总氰化物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79	
	色度	/	/	
	动植物油类	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	XPJ019	
	总有机碳*	OI 1030C 总有机碳测定仪*	000487*	

4、检测布点情况

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:



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 (详见表4)



表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 限值
		0101-20FS1（废水总排放口）				
		FS1-1	FS1-2	FS1-3	均值	
pH 值	无量纲	7.4	7.5	7.4	/	6-9
化学需氧量	mg/L	98	90	84	91	500
悬浮物	mg/L	19	21	20	20	400
氨氮	mg/L	4.44	4.27	4.42	4.38	45
总氮	mg/L	5.08	5.20	5.26	5.18	70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34.4	33.3	32.7	33.5	300
总磷	mg/L	4.10	4.06	4.13	4.10	8
总氰化物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1.0
色度	倍	50	50	50	50	64
动植物油类	mg/L	0.06L	0.06L	0.06L	0.06L	100
总有机碳*	mg/L	4.6	2.6	1.8	3.0	/
样品表观	/	微黄、微浊、有异味				/
评价标准	色度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；其余项目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。					
评价结论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，其中总有机碳*无标准限值要求，不作评价。					
备注	带“L”的数据表示该次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			

（报告结束）

编制：张翔

日期：2023年5月6日

审核：郭明

日期：2023年5月6日

签发：王江

日期：2023年5月6日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0101-20



222212050658

2022.06.23-2028.06.22

中环康源

—ZHONG HUAN KANG YUAN—



重庆中环康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环境 监测 报告

编号: CQZH (环) -2023-J0132

委托单位名称: 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受 监 单 位 /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项 目 名 称 : (2023 年度自行监测南湖生产区)

委托单位地址: 重庆市江北区港桥支路 12 号 8-2

监 测 类 别 : 送样监测

签 发 日 期 : 2023 年 5 月 6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/监测报告声明

1、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，检测/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(鲜章)、检验检测专用章(鲜章)，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(鲜章)方能生效。

2、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，检测/监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(鲜章)，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(鲜章)。

3、检测/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、内容增删、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(鲜章)者均视为无效报告。

4、客户如需复印检测/监测报告(全文复印除外)，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。

5、对检测/监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、本报告仅对采样、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。

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。

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，项目档案(监测的所有记录)按规定期限保存。

9、本检测/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，不得夸大宣传之用。

10、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报告。

网址: <http://www.cqzhky.com/>

电话/传真: 023-67101600

公司地址: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科创园 1 幢 8 楼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: 12315

环保投申诉电话: 12345



微信公众号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受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对其送样废水样品进行监测。

接样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5 日

分析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5 日

分析人员：伍晓瑜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重庆市江北区港桥支路 12 号 8-2		
受检单位/项目名称	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（2023 年度自行监测南湖生产区）		
联系人姓名	刘老师	联系人电话	19823321838
备注	项目名称由委托方提供。		

2、监测内容

表 2 监测内容一览表

类别	样品原标识	监测项目
废水	0101-20FS1-1	急性毒性
	0101-20FS1-2	
	0101-20FS1-3	

3、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表 3 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（编号）	检出限 /测定范围
废水	急性毒性	《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 15441-1995》	便携式生物急性毒性检测仪 UTOX-200（YQ21245）	/



4、监测结果

表 4 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
实验室室温 (℃)	21.3
相关方程	$T=104.25-588.81c$ $r=0.9932 \quad P<0.01 \quad EC_{50\text{氯化汞}}=0.096\text{mg/L}$
样品原标识	0101-20FS1-1
样品编号	CQZH(环)-2023-J0132-CW1-001
相对发光度 %	118.4
相当的氯化汞浓度 mg/L	/
表观描述	微黄、有异味、微浊、无沉淀
样品原标识	0101-20FS1-2
样品编号	CQZH(环)-2023-J0132-CW1-002
相对发光度 %	132.0
相当的氯化汞浓度 mg/L	/
表观描述	微黄、有异味、微浊、无沉淀
样品原标识	0101-20FS1-3
样品编号	CQZH(环)-2023-J0132-CW1-003
相对发光度 %	131.1
相当的氯化汞浓度 mg/L	/
表观描述	微黄、有异味、微浊、无沉淀
备注	相对发光度大于 100% 表示样品的急性毒性过低, 无法用相对氯化汞浓度表达, 但对受试生物具有一定刺激作用致使其发光强度增加。

以下空白

编制: 王洪林审核: 王洪林日期: 2023.5.6日期: 2023.5.6签发: 王洪林日期: 2023.5.6